**2019年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决算公开**

**中共张家界市纪委**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表格附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市纪委监委概况**

**一、部门职责：**中共张家界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张家界市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在市委和省纪委监委的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能。主要职责是：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方面的主要职责一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重要规章制度，协助党委整顿党风，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二是负责对党员进行纪律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三是协助市委组织、协调、指导各执法、执纪、监管部门开展反腐败斗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规定的主要职责一是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是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三是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四是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五是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六是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市纪委与市监察委合署办公，纳入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包括:

(一）内设机构设置：我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调研法规室）、组织部、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监督检查室、第二监督检查室、第三监督检查室、第四监督检查室、第五审查调查室（问责工作办公室）、第六审查调查室（张家界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第七审查调查室、案件审理室（申诉复查办公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信息技术保障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我单位2019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单位机关本级及由机关本级统一核算的所属2个二级机构：案件管理中心、信息中心。

2019年末实有在职人员81人，其中行政编64人、工勤编4人、全额拨款事业编13人。

1. **市纪委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公开表格附后）**

**第三部分 市纪委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收、支总计3438.95万元，比上年增加351.11万元，增长11.37%。主要原因一是新调入1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新办案基地投入使用，办公设备、办案设备采购支出；三是办案力度加大，办案经费投入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2947.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31.59万元，占本年收入 99.45%；事业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0%；其他收入16.3万元，占本年收入0.55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3232.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58.21万元，占本年支出的72.95 %；项目支出874.33万元，占本年支出的27.0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397.6万元，比上年增加370.71万元，增长12.25%。主要原因一是新调入1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新办案基地投入使用，办公设备、办案设备采购支出；三是办案力度加大，办案经费投入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32.53万元，占本年支出的100%，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长675.55万元，增长26.42%。主要原因一是新调入1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新办案基地投入使用，办公设备、办案设备采购支出；三是办案力度加大，办案经费投入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32.5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30.41万元，占93.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3.67万元，占2.9%；卫生健康支出36.15万元，占1.12%；住房和保障支出72.3万元，占2.2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2330.75万元，支出决算数3232.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新办案基地投入使用，办公设备、办案设备采购支出增加，办案力度加大，办案成本增加。

具体到项级科目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856.53万元，年初预算860.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4%，决算数略微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12月养老、医疗等保险费用还未及时支付。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803.01万元，年初预算447.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9.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其中有一部分为2019年年初结转数。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要案查处（项）支出决算1320.87万元，年初预算13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有一部分办案经费还未及时支付。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它纪检监察事务（项）支出支出决算50万元，年初预算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93.67万元，年初预算93.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36.15万元，年初预算36.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72.3万元，年初预算7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58.21 万元，占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32.53万元的 72.95%。其中人员经费1568.8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6.5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日常公用经费789.3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3.47%，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57.36万元，年初预算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3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长，3辆车因使用年限较长，进行了几次大修，决算数比2018年减少50.58 万元，减幅 88.18 8%，主要原因是 2018年购置公务用车两台 。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年初预算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3.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32万元的167.5%，主要用于车辆油料、维修、保险、路桥费等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几台公车使用年限较长，2019年进行了几次大维修。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

3、公务接待费3.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25万元的15.04%，主要用于省、区县纪委检查、汇报、联系工作接待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接待费严格按中央八项规定执行，支出大幅下降。决算数比2018年减少0.92万元，原因是接待费严格按中央八项规定执行，支出有所下降。

其中：（1）国内公务接待费支出 3.76万元，国内公务接待共129 批次、475人次。

（2）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万元，国（境）外（含港澳）来访团组共 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自评质量，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

（一）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根据“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按照财政局统一要求，在编制2019年市本级部门预算时，我们按照《预算法》和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依据各单位三定方案的职责进行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实行预算单位全覆盖，预算项目自我评价全覆盖。

（二）开展绩效跟踪监控，加强过程监控。按照财政统一要求，年度中期及时报送市本级预算支出绩效跟踪情况半年汇总表，项目资金和人员基本支出进度达到时间过半，支出进度过半。

（三）深入开展财政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

（四）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

（五）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89.39万元，比2018年增加430.95万元，增幅120.23%。主要原因是市纪委新办案基地的启用，办公设备、办案设备采购支出增加，办案力度加大，办案成本增加。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我单位2019年开支会议费11.36万元，用于召开市纪委全会、工作推进部署会议、专项协调会议等，会议人数1482人，内容为安排部署全年纪检监察工作、专项整治、阶段性工作推进等；开支培训费62.66万元，用于安排干部参加中央纪检监察学院培训、组织开展全市纪检监察业务培训、委机关“一周一课”学习等，人数674人次，内容为纪检监察业务知识培训。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 144.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84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4.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9年12 月31 日，我单位共有车辆1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六）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工资福利支出：是指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

（九）商品服务支出：是指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四）年末结转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中共张家界市纪委

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张财绩〔2020〕180号）的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现将市纪委监委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

委机关下设16个部室：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举报室、第一监督检查室、第二监督检查室、第三监督检查室、第四监督检查室、第五审查调查室、第六审查调查室、第七审查调查室、案件监督管理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技术保障室。内设信息中心、案件管理中心2个事业机构。

2.人员编制、在职情况

2019年末实有在职人员81人，其中行政编64人、工勤编4人、全额拨款事业编13人。

3.主要职能：

中共张家界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张家界市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在市委和省纪委监委的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能。主要职责是：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方面的主要职责一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重要规章制度，协助党委整顿党风，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二是负责对党员进行纪律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三是协助市委组织、协调、指导各执法、执纪、监管部门开展反腐败斗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规定的主要职责一是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是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三是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四是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五是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六是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

我单位2019年度收入总计3438.9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947.89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 491.06 万元；支出总计3438.9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232.5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06.42万元；与2018年度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51.11万元，增长11.37%，主要原因: 市纪委新办案基地于2019年4月开始启用，办案基地水电、燃气费、食堂物资采购等支出增长；新增一支80人的辅警陪护人员队伍，陪护人员补助增加。

二、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本年度基本支出2358.2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560.00万元，其中基本工资349.93万元，津补贴56.89万元，奖金396.06万元，伙食补助费78.6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110.8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4.2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36.4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95.20万元，住房公积金241.09万元，医疗费20.14万元，其它工资福利支出50.45万元。2017年工资福利支出1203.62万元，同比增长29.6%，增长主要原因是一是工资的正常晋级晋档；二是绩效奖、综治奖、文明奖同比增加；三是各类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计算基数同比增长，导致缴费增加；四是实有人数增加1名，工资福利增长。

商品和服务支出725.53万元，其中办公费102.88万元，印刷费15.45，咨询费1.06，电费9.33万元，邮电费15.13万元，差旅费52.64万元，维护费2.95万元，会议费11.36万元，培训费62.66万元，公务接待费3.03万元，劳务费30.34万元，工会经费57.2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3.60万元，其它交通费用84.12万元，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223.70万元。2018商品和服务支出358.44万元，同比增加102%，增加的原因一是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是223.7万元大部分是办案基地运行维护开支应列入项目支出；二是办公费102.88万元部分是办案基地物资采购，应列入项目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8.81万元，其中生活补助8.81万元。2018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9.88万元，减少21.07万元，减少的原因是2019年医疗费补助按照决算要求计计入工资福利支出。

（二）项目支出

2019年专项支出874.32万元，主要是市纪委监察委办案费用874.32万元。包括留置对象、陪护人员的的餐宿费，日常用品开支，陪护人员的补助，专案组调查人员（抽调的纪检、检察、公安人员组成）差旅费、住宿费、开餐费，市纪委新办案基地及武陵源办案基地日常开支及维修费，举报人员的奖励。对办案费的管理，制定了《办案基地费用管理规定》、《办案调查费用规定》，对办案费用的支出进行了规范。2018年专项支出1001.00万元。同比减少126.68万元，主要一是部分办案及办案基地运行列入了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二是部分办案基地物资采购列入了办公费，导致专项支出减少。

（三）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

一是严格执行刷卡消费制度。按照“公务消费卡”的规定，凡是金额在200元以上的开支一律实行刷卡消费，实行次清次结，当次消费当次刷卡结账，当月到财务报销，不许签单挂账。每笔支出，需有发票、刷卡消费电脑交易小票才能报账。公务消费刷卡能最大限度的保证消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减少现金的流通量。二是规范审批程序。各类开支从提出申请计划到最终签字报销，都逐类对其前置性条件和合理性合法性的审批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制定了严格的接待制度，对接待方式、接待对象、接待标准、办公室职责、对口室职责都作了具体的规定，凡是来人来客，必须开具《张家界市纪委公务接待审批单》，经分管领导签字后，附在发票后做报销依据，超过审批金额的一律不得报销。对会议经费的报销，我们从会议的类型、会议的接待标准、组织实施程序、经费支出渠道都作了规定，同时规定会议须经市纪委常委会审定才能召开。对于车辆的管理，我们制定了车辆管理制度，对每一台车保障范围，专卡加油及相关费用的支出报销都作了详细规定，修理必须填写《张家界市纪委公务用车政府采购定点维修申报审批单》，经批准后才能维修。三是形成配套的制度系列。在《机关财务制度》总体规定下，分别就办案费、交通费、培训费、接待费等制定具体的操作规则，使制度执行环环相扣，规范有序。四是坚持用制度管财，制度根据实际情况一年一修改，一经颁布实施，人人都得遵守，制度面前人人平等，不管你是领导还是普通的干部职工。通过严格的管理措施，接待费、交通费、出国费逐年下降。

（四）“三公”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

2019年我单位“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 57万元，支出决算57.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年初预算0万元，上年取数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3.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32万元的167.5%，主要用于车辆油料、维修、保险、路桥费等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几台公车使用年限较长，2019年进行了几次大维修。

3.公务接待费3.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25万元的15.04%，主要用于省、区县纪委检查、汇报、联系工作接待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接待费严格按中央八项规定执行，支出大幅下降。决算数比2018年减少0.92万元，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制定了严格的接待制度，对接待方式、接待对象、接待标准、办公室职责、对口室职责都作了具体的规定，凡是来人来客，必须有公函及接待审批单，经分管领导签字后，附在发票后做报销依据，超过审批金额的一律不得报销，做到一事一接待、一事一审、一事一报账。

三、部门整体支出效益情况

（一）突出政治监督，推动重大决策部署落实

市委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聚焦“三大攻坚战”、减税降费、大鲵保护区小水电整治、“产业项目建设年”“招商引资攻坚年”“优化营商环境执行年”“六城同创”等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督促各级各部门担当尽责、主动作为，确保令行禁止、政令畅通、落实见效。切实履行协助职责和监督专责，推动党委（党组）落实主体责任，压实职能部门监管责任，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案件19件19人，25个党组织52名党员领导干部因管党治党不力被问责。坚持小切口、实措施、准发力，深入推进主题教育八项专项整治，以扎实成效回应人民群众关切。

（二）维护人民利益，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

拓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严肃查处桑植县八大公山镇朝南坪村阳光房质量问题，开展脱贫攻坚突出问题大排查、大整改、大管控。全年共发现问题线索1293个，处分327人，组织处理389人，移送司法机关29人，追缴违纪资金3248.78万元，退还群众资金827.36万元。

扎实解决民生领域突出问题。牵头组织15家市直单位，公布监督举报联系方式，梳理排查涉及教育医疗、环境保护、食药安全、低保养老等方面损害群众利益问题241个，全面完成整改整治。督促18家市直单位查漏补缺、加强管理，出台规范性制度26项。

加强和创新基层治理。有力惩腐“打伞”，查处“保护伞”10人，涉黑涉恶腐败16人，移送司法机关6人。畅通举报渠道，规范办理流程，强化分析研判，集中开展信访积案化解，推行村务监督评议制度，在全市推广“天门清风”微信群和“象市模式”经验，从源头上遏制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促进基层治理能力建设。

（三）坚持系统治理，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巩固发展

集中查办市国资、司法、水利、职教等系统腐败窝案串案，严肃查处廖祖健、黎跃、张南书、胡圣雄、钟佳君、康春风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坚持“三个优先”和受贿行贿一起查，全市共立案705件，结案644件，处分604人，移送司法机关46人，23名行贿人被立案查处，震慑效果持续彰显，主动投案和主动交代问题人数大幅增长。夯实以案促改，围绕近年来查处的国资、水利等六大系统案件开展调研，发出纪律检查建议书和监察建议书18份，推动整改问题，健全内控机制。

（四）从严整治“四风”，党风政风气象更新

严格落实省委“约法三章”，突出隐形变异问题查处，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印发推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政策摘编》及其电子书，组织领导干部知识测试。撤销市县两级廉政账户，对公职人员违规收送红包礼金行为，一律实行先免职后处理。全年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69起，处分94人，组织处理12人，清退违规资金561.2万元。注重立规矩、划红线，相继出台规范“三公经费”等管理制度18项。

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围绕“基层减负年”部署，开展专项巡察、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督促各级减会简文，规范督查考核，市委市政府召开的全市性会议、下发的文件同比减少20％和34％，市级督查考核事项精简83％。规范“一票否决”事项，清理“责任状”37项，取消22项。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31个，处分56人，组织处理4人，通报曝光典型案例38起52人。

常态化开展专项整治。重点治理违规涉砂涉矿涉旅、禁赌限牌、违规经商办企业、违规借贷、“提篮子”“打牌子”、收送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等突出问题，处分12人，组织处理6人，追缴违纪资金56.66万元。

（五）注重查纠并举，巡视巡察利剑持续发威

市委紧握巡察利剑，召开常委会、书记专题会8次，听取巡察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巡察工作。常规巡察26个市直单位党组织，完成届度内全覆盖任务68.5%。提级交叉巡察8个区县委管理的党组织。聚焦市委“产业项目建设年”部署，对迟缓的重点项目进行专项巡察，推动10个建设项目集中开工，对市交警支队开展机动巡察。建立巡视巡察整改日常监督机制，压实整改主体责任，督促发现问题条条整改、件件落实。优先办理中央、省委巡视移交问题线索，270个移交件已办结。全年共开展四轮政治巡察，发现问题487个，立行立改172个，移送问题线索159件，立案18人，处分11人，移送司法机关7人，清退违规资金2000余万元。

（六）做实基本职责，监督质效明显提高

强化监督联动。建立工作统筹、力量整合、信息共享、问题联查、效果印证“五项机制”，抓好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和巡察监督的贯通融合。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着力实现党内监督和各类监督协同配合，各级各部门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226条，转立案157件。

提升监督质量。运用“四种形态”处理问题线索1661人次，其中第一、二种形态占比90%，切实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突出对关键少数的监督，谈话函询各级一把手36人次。出台廉政审查办法，规范审查范围、职责和程序，对46人次（单位）提出不同意见，严防“带病提拔”“带病评先”。鼓励干部担当作为，健全容错纠错机制，为53名党员干部澄清正名，回访受处分干部151人。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工作方法、存在的问题、改进的措施

（一）工作方法：一是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根据“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按照财政局统一要求，在编制2019年市本级部门预算时，我们按照《预算法》和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依据各单位三定方案的职责进行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实行预算单位全覆盖，预算项目自我评价全覆盖。2019年部门预算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资金总额为874.32万元。二是开展绩效跟踪监控，加强过程监控。按照财政统一要求，年度中期及时报送市本级预算支出绩效跟踪情况半年汇总表，项目资金和人员基本支出进度达到时间过半，支出进度过半三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

（二）存在的问题：财务人员的业务知识、业务水平跟不上形式发展的需要。

（三）今后工作的方向：一是财务人员加强学习，二是建议市财政局多组织财务人员进行业务知识方面的培训。

中共张家界市纪委办公室

2020年6月4日